

荥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荥阳市 2023 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升级改造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商务部等十五个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和《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新一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市）的通知》（豫商建〔2023〕2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建设，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促进农村消费农民增收，结合我市商业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升级改造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根据省市发展规划，逐步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域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从2023年开始，分年度按计划推进工作，第一期项目资金600万已经到位，主要包括升级改造镇级商贸中心4家，补齐商业设施短板；升级改造

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 1 个，补齐我市最初一公里短板，升级改造乡镇农贸市场或集市 1 个，推动与商业网点有机结合；实现县域商贸流通体系的数字化升级改造目标。

支持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乡（镇）农贸市场、镇级商贸中心等进行数字化改造提升，推动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融合，双向流通。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利用多方面项目改造升级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商业服务体系。

二、实施内容

（一）乡镇商贸中心数字化、商业化改造及形象提升

1、建设目标：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对 4 个乡镇商贸中心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使乡镇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的米面粮油、家居百货、农资等一般性消费需求。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乡镇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提供小家电、服装、鞋帽、家纺等商品销售，提供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业态服务。

2、主要内容

（1）升级改造 4 个乡镇商贸中心，原则上每个商贸中心经营面积不低于 1000 m²，在商贸中心经营区域外部门头、前方停车场、内部商铺原有基础上打造具有商业体系标识的点位氛围等标识、利用商业体系氛围优化内部空间设计，合理规划功能分区，

提升形象氛围等。

(2) 针对商贸中心现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数字化升级满足数字化升级需要。结合实际需求，配备自助结账机、电子称、冷冻柜、冷藏柜、陈列柜、陈列台等设施设备。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儿童娱乐设施，打造便民服务区等。

(3) 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推进实体商业的数字化改造，依托市乡村三级商业网络及配送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管理水平和流通效率。

(二) 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建设目标：升级改造1个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提供农产品产地清洗、初加工、质检、分级、包装、仓储、物流等功能。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促进推动行业调动集散能力，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

2、主要内容：

(1) 打造树立“荥阳市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立式标识牌。规划产品前置仓，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初加工区、品控分拣区、包装区、仓储区、收、发货区，结合商业体系氛围打造。

(2) 产地集配中心升级；结合实际需求，配置分拣、初加工、预包装、周转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提高农产品附加值，补齐最初一公里短板。

(三) 标准化农贸市场提质改造项目

1、建设目标：升级改造1个乡镇农贸市场，打造荥阳市标

准化农贸市场标杆。加强市场监管和规划布局，规范经营秩序，推动乡镇集贸市场建设与商业网点布局有机结合，为当地居民提供农副食品供应，满足当地居民个性化、便利化消费需求。通过乡镇农贸市场、集市升级改造，打造成为农村居民日常消费和社交重要场所。

2、主要内容：

（1）升级改造乡镇农贸市场、集市，明确规划美食区、水产区、生鲜区、调料区、蔬菜区、水果区等功能分区和间隔距离，加强商业体系建设氛围打造。根据实际情况鼓励设立农民自产自销专区。

（2）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结合实际需求，完善市场交易设施、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安全监控等配套设施。

（3）配套餐饮、理发、生活服务等业态，并协助市场增强规范经营意识。加大曝光失信力度，增强市场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意识。

三、实施步骤

（一）摸底调研阶段（2023年9月—11月）

对全市乡镇商贸中心、农贸市场、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进行摸底调研，包括项目的位置、设施、业态、运营等情况进行分析，对升级改造的实施主体进行沟通、确定最终的升级改造项目及清单，确保遴选的项目落地具有可操作性、代表性，能够打造成为荥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典型和亮点。

（二）招标程序（2023年11月）

根据蒙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政府采购法等要求，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2023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承办单位，并签订政府服务协议。

（三）实施阶段（2023年10月-12月）

对论证确定的4个乡镇商贸中心、1个乡镇农贸市场、1个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进行升级改造，包括1、内外部的氛围升级，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字样进行打造。2、根据实施方案，结合升级每个项目的需求，因地制宜配置基础设施设备和数字化设备。

（四）验收阶段（2024年3月-2025年6月）

依照省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对年度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组织验收。

四、工作保障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由蒙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全面推进县域商业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中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制定专门推进计划，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时限，加强督促调度，确保各环节工作有序推进。

（二）规范项目管理。严格规范执行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实施项目清单制，建立储备项目库，统一征集、统一评审、统一验收，规范程序、手续，做到项

目建设与模式推广、效益效果并重。与项目承办企业签订《建设项目责任承诺书》，建立项目档案。加强项目动态管理，按时报送相关信息。

（三）建立日常监督机制。加强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监管，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进度及质量。积极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规范决策过程，参与日常监管，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加强项目资产监督管理，强化项目问效和督促整改，常态化跟踪项目完成情况，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在荥阳市政府官方网站设立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政务公开专栏，公开工作方案、项目内容、决策过程和项目建设情况等，公布监督电话和举报窗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荥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